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不罚 [2023]8号

当事人：云南路地方舟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告牌制作及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永胜社区居委会牛桥村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C1203Y8W

法定代表人姓名：路国永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移交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永胜社区居委会牛桥村 369 号的云南路地方舟广告有限公司（当事人）的“广告牌制作及加工生产项目”违反固体废物及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一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1. 环境违法事实

- (1)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2)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2. 证据

-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法律依据、事先（听证）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和国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二）项、第三款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对你当事人依法按程序实施了行政处罚预先（听证）告知并下达责令改正行政命令。

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8月17日开展书面陈述申请。概要：1.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请求实施整改即可；2.初次创业，经营困难，请求从轻处罚。

2023年9月1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及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1.你当事人已自行关停了本案项目生产并彻底消除了污染源；2.对现场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实施了取证备案。

鉴于你当事人自收到我局下达的行政命令后立即完成了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工作要求，鉴于你当事人属小微企业，首次违法并积极改正，鉴于你当事人不规范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极微（小于0.01吨）；鉴于你当事人涉案项目自行关停，不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服务活动，不再产生危险废物，无需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工作等因素考虑，对你当事人提出从轻处罚的请求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种类、处罚额度、履行方式及期限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已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彻底消除本案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我局研究决定：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当事人不予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以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2.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9月19日